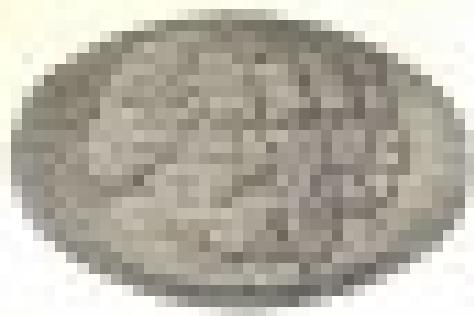




馬克思 恩格斯 列寧 斯大林

論 労 動



中華人民共和國郵政總局

郵票發行量
印制廠
印制廠



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

馬克思 恩格斯 列寧 斯大林
論 労 动

劳动部劳动经济科学研究所編

馬克思 恩格斯 列寧 斯大林

論 労 動

劳动部劳动經濟科学研究所編輯

北京 536 工厂印刷 新华書店发行

*

开本787×1092毫米1/32·印张32/32·字数75,000

1958年12月第1版

1960年3月北京第2次印刷

印数(20001—60000) 定价0.27元

編者的話

本书材料主要是从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的著作已有的中文譯本中摘录的有关共产主义劳动問題的言論，只有少数是直接从外文版本翻譯出来的。全书共分为十二个題目。每个題目下的材料均按照作者写作或初次发表的时间排列。

編輯这本书的目的是为了帮助劳动工資工作干部，学习劳动理論，特別是学习毛主席提出的“应当把工业方面和农业方面的劳动力好好組織起来”的指示的参考。多快好省地建設社會主義。但是，由于時間仓促，限于我們的理論水平，这本书无论就选录的范围、編排的順序以及摘录的詳略，都有不少缺点，敬希讀者給予帮助和指正。

劳动部劳动經濟科学研究所

1958年11月

目 录

編者的話

一、劳动的概念.....	1
二、共产主义的劳动.....	8
三、劳动的浪费.....	28
四、劳动时间的缩短.....	35
五、全面发展，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差别的消灭.....	42
六、教育和劳动生产相结合.....	58
七、劳动生产率.....	67
八、解放妇女劳动力.....	73
九、劳动组织与精简机构.....	78
一〇、劳动纪律.....	85
一一、工人参加管理.....	89
一二、劳动竞赛.....	92

劳动的概念

劳动是生产的主要因素，是“财富的泉源”，是人的自由活动，……

（恩格斯：“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1843年底—1844年1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611页）

对于劳动的一定种类抱无差别的态度以由现实的各种劳动种类形成的一个十分发达的总体之存在为前提，在这个总体中，已经没有哪一种劳动居于支配一切的地位。因此，最具有般性的抽象，总是只发生在有最丰富的具体发展的所在，那里，一种性质为众所共同，一切所共有。这时人们就不能再单就特殊形式来思考。另一方面，劳动一般这个抽象，不只是一个具体的，由各种劳动所形成的总体在精神上的结果。对一定的劳动所抱的无差别态度，是与一定的社会形态相应的，在这个社会形态中，个人容易从一种劳动转到另一种劳动、而劳动的一定种类对他们来说是偶然的因素而是无差别的。这里，劳动不仅在范畴中并且在现实中也变成了创造一般财富的手段，它已经不再是在一种特殊性上与个人生长在一起的一种规定。……

劳动这个例子显著地指出：哪怕是最抽象的一些范畴，虽然正由于它们的抽象性而适用于一切时代，但是，就抽象性这个规

定的本身而論，它們同样是历史关系的产物，它們的完全适用性，仅限于对这些关系并在这些关系之内。

（馬克思：“政治經濟學批判”，1859年1月，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166—167頁）

只有社会必要劳动的量，或生产一个使用价值社会必要的劳动时间，决定該使用价值的价值量。在这里，个别商品，一般是当作該种商品的平均样品。含有等量劳动或能在同一劳动时间內生产的諸种商品，有相同的价值量。一商品的价值，和每一种其他商品的价值相比，等于一商品生产上必要的劳动时间，和他一商品生产上必要的劳动时间相比。“当作价值，一切商品，只是凝固的劳动时间的一定量”。

（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1863—1867年，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11—12頁）

劳动的生产力愈大，生产一个物品必要的劳动时间就愈少，结晶于該物品內的劳动量就愈小，它的价值也就愈小。反之，劳动的生产力愈小，生产一个物品必要的劳动时间就愈多，它的价值也就愈大。所以，一个商品的价值量，与实現在其內的劳动的量成正比例，与实現在其內的劳动的生产力成反比例。

（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1863—1867年，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12—13頁）

最后，任一物，要不是使用対象，就不能有价值。如果它是无用的，其中包含的劳动就也是无用的，不算作劳动，并从而不形成任何价值。

（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1863—1867年，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13頁）

一切劳动，从一方面看，都是人类劳动力生理学意味上的支出。当作同一的或抽象的人类劳动，它形成商品价值。一切劳动，从别方面看，都是人类劳动力在特殊的合目的的形态上的支出。当作具体的有用的劳动，它生产使用价值。

（马克思：“资本論”第一卷，1863—1867年，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20頁）

我們說：当作价值，商品只是人类劳动的凝結物。

（马克思：“资本論”第一卷，1863—1867年，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25頁）

劳动首先是人与自然之間的一个过程，在这过程中，人由他自己的活动，来引起，来调节，来統制人与自然之間的物质变换。人以一种自然力的資格，与自然物质相对立。他因为要在一种对于他自己的生活有用的形式上占有自然物质，才推动各种属于人身体的自然力，推动臂膀和腿，头和手。但当他由这种运动，加作用于他以外的自然，并且变化它时，他也就变化了他自己的自然。他会展开各种睡眠在他本性內的潜能，使它們的作用，受他自己統制。

（马克思：“资本論”第一卷，1863—1867年，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191—192頁）

劳动過程的简单要素，是有目的的活動或劳动自身，它的对象和它的手段。

（马克思：“资本論”第一卷，1863—1867年，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193頁）

劳动手段不仅是人类劳动力发展程度的測量器；而且是劳动

所在的社會關係的指示物。

(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1863—1867年，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195頁)

商品具有價值，是因為它是社會勞動的結晶。商品價值的大小或其相對價值，取決於商品所含的社會實體量的大小，即取決於為生產這商品所必需的相對勞動量。所以各商品的相對價值，是由耗費於、體現於、凝固於各該商品中的相當勞動數量或總數來決定的。凡需要用同樣的勞動時間來生產出的各種商品所含有的相當數量，是彼此相等的。或者說：一種商品的價值對別種商品的價值的比例關係，相當於一種商品中凝固勞動量對別種商品中凝固勞動量的比例關係。

(馬克思：“工資、價格和利潤”，1865年6月，“馬克思恩格斯文選”兩卷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397頁)

如果說各個商品的交換價值是由體現在各該商品中的社會必要勞動量來決定，那末，凡是在生產某一商品所需要的勞動量增加時，這個商品的價值就必定要增加；而凡是在生產它所需要的勞動量減少時，它的價值就必定要減少。

(馬克思：“工資、價格和利潤”，1865年6月，“馬克思恩格斯文選”兩卷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399頁)

勞動的生產力愈高，則費於一定量生產品上的勞動就愈少，因而生產品的價值也愈小。勞動的生產力愈低，則加於同量生產品上的勞動就愈多，因而生產品的價值也愈高。因此，我們可以把下面這點確定為一般的法則：

商品的价值与生产这商品时所費的劳动時間成正比例，而与所費的劳动生产力成反比例。

（马克思：“工資、价格和利潤”，1865年6月，“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400頁）

在現代的社会关系下，資本家在商品市場上找到一种商品，这种商品具有特殊的性质，即它的使用是新价值的来源，是新价值的創造，而这个商品就是劳动力。

（恩格斯：“馬克思著的資本論”，1863年3月，“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443頁）

“劳动只有作为社会的劳动”，或是說“在社会里和通过社会”，“才能成为財富和文化的源泉”。

这个原理无疑是正确的，因为孤独的劳动（假定它所由以进行的那些物质条件是具备的）虽能創造使用价值，但它既不能創造財富，也不能創造文化。

但是另一原理也同样是无可爭辯的：

“随着劳动的社会发展过程的发生，由于劳动日益成为財富和文化的源泉，因而劳动者的方面的貧穷和困乏，不劳动者方面的財富和文化，也跟着发展起来”。

（马克思：“哥达綱領批判”，1875年5月，“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18頁）

政治經濟学家們肯定說：劳动是一切財富的源泉。劳动确实跟自然界一起是一切財富的源泉；自然界提供劳动以材料，而劳

動把材料变为財富。但是劳动的意义还远不止于此。它是整个人类生活的第一個基本条件，并且是重要到如此地步，以致我們在某种意义上應該說：劳动創造了人本身。

（恩格斯：“劳动在从猿到人轉变过程中的作用”，1876年，“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80頁）

在我們現代的資本主义社会內，劳动力是商品，是跟任何商品一样的商品，但却是一种完全特殊的商品。就是說，这个商品具有一种特性：它是創造价值的力量，是产生价值的源泉，并且——在适当使用的时候——是能产生比較自身所含价值量更多价值的源泉。在現代生产状况下，人的劳动力不只能在一天内生产超过它本身所含有的和所消耗的价值；而且隨着每一个新的科学发现，隨着每一新的技术发明，劳动力的一天产品所超出其一天費用的那个余額也在不断增长着，因而工人为着偿还自己一天工資而工作的那一部分劳动時間，就縮短下去；另一方面，工人必得为資本家白白工作而領不到分文报酬的那部分劳动時間，却延長起来。

恩格斯：“雇佣劳动与資本的斗争。”1891年4月，“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54頁）

……在一定社会关系体系內經常互相比量的各种物品，究竟有什么共同点呢？它們所有的共同点就在于它們都是劳动产品。人們实行交换产品，就是把各种各样的劳动拿来互相比量。商品生产就是这样一种社会关系体系，其中各个生产者制造着各种各样的产品（社会分工），經過交换来使这一切产品互相比量。因

此，一切商品所有的共同点，并不是某一生产部门的具体劳动，
并不是某种形态的劳动，而是抽象的人类劳动，即一般人类劳动。
某一社会内表现于一切商品价值总和的全部劳动力，都是一般人类劳动力；亿万次的交换事实都证明这一点。因此，每件商品只是表现着某一部分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价值量是由社会必要劳动量决定，或者说，是由生产该项商品、生产该项使用价值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商品所含的价值不过是一定数量的凝结的劳动时间而已”。

（列宁：“卡尔·马克思”，1914年7—11月，“列宁论劳动”，工人出版社1956年版，第1—2页）

为要获得剩余价值，“货币所有者必须在市场上找到一种按其使用价值就具有可能成为价值泉源的特性的商品”，换句话说，他必须找到一种使用过程同时就是创造价值过程的商品。这种商品是确实有的。这就是人的劳动力。劳动力的使用过程就是劳动，而劳动创造价值。货币所有人按劳动力的价值来购买劳动力，而劳动力的价值，也如其他一切商品一样，是由劳动力生产所必需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就是说，是由工人及其家属生活品的价值决定的）。货币所有入买得了劳动力，就能随便使用这种劳动力，即强迫工人整天做工，比方做12小时的工。实则工人在6小时内（“必要的”劳动时间）就能创造出足以抵销其生活费的产品，而在其余6小时（“剩余的”劳动时间）内则创造着资本家所不付酬的“剩余”产品或剩余价值。因此，从生产过程方面看来，必须把两部分资本区别清楚：一部分是耗费在生产资料（机器、劳动工具、原料等等）上面的不变资本，它的价值（一下子或是逐渐）毫无变更地转移到制成品上去；另一部分是

耗費在勞動力上面的可變資本。可變資本的價值不是不變的，而是在勞動過程中增長起來，創造出剩餘價值。因此，為要表示資本對於勞動力的剝削程度，就不應拿剩餘價值去與全部資本比較，而只應拿它去與可變資本比較。按我們所舉的例子來說，剩餘價值率——這是馬克思用以表示這種比例的名詞——是等於 $6/6$ ，即等於100%。

（列寧：“卡尔·馬克思”，1914年7—11月，“列寧論勞動”，工人出版社1956年版，第3—4頁）

共產主義的勞動

傅立葉第一個確立了社會哲學的偉大原理，這就是：因為每個人天生就愛好或者喜歡某種勞動，所以這些個人愛好的全部總和就必然會形成一種能滿足整個社會需要的力量。從這個原理可以得出下面一個結論：如果每個人的愛好都能得到滿足，每個人都能做自己願意做的事情，那末，即使沒有現代社會制度所採取的那種強制手段，也同樣可以滿足一切人的需要。這種論斷儘管聽起來是非常武斷，可是經過傅立葉論証以後，就象哥倫布堅鵝蛋一樣，成了無可辯駁的、几乎是不言而喻的道理。傅立葉證明，每個人生下來就有一種偏好某種勞動的習性；絕對懶惰是胡說，這種情形從來未曾有過，也不可能有；人類精神本來就有活動的要求，並且有促使肉體活動的要求；因此就沒有必要像現今社會制度那樣強迫人們活動，只要給人們的活動天性以正確的指導就行了。接着他確立了勞動和享受的同一性，指出現代社會制

度把这二者分裂开来，把劳动变成痛苦的事情，把欢乐变成大部分劳动者享受不到的东西，是极端不合理的。然后他又指出，在合理的制度下，当每个人都能根据自己的兴趣工作的时候，劳动就能恢复它的本来面目，成为一种享受。我在这里当然不能把傅立叶的自由劳动理论全部加以叙述，可是我想上面讲的已足以使英国社会主义者相信，傅立叶主义是完全值得他们注意的。

（恩格斯：“大陆上社会改革运动的进展”，1843年10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578页）

在资产阶级社会里，活的劳动不过是增殖已经积蓄的劳动的一种手段。在共产主义社会里，已经积蓄的劳动只不过是扩大、丰富和促进工人生活过程的一种手段。

所以，在资产阶级社会里是过去支配着现在；而在共产主义社会里则是现在支配着过去。在资产阶级社会里，资本拥有独立性和个性，而劳动的个体却被剥夺了独立性和个性。

（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1847年12月——1848年1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481—482页）

一个人“在他健康、力气、活动、技巧和熟练程度的正常情况下”，也需要一定分量的劳动，一定分量地停止空闲，这同亚当·斯密的观点是根本格格不入的。当然，劳动的分量本身是由外界的情况决定的，即由所要达到的目的和为达到这种目的而用劳动去克服的种种困难决定的。但是，这种克服困难的做法本身就是自由的实现。其次，这种外在的目的从表面看起来只是一种外在的自然必要性，它被看作是个人本身提出来的目的，即

自我实现、主观的客观化，因而这是真正的自由，这种自由的表现也就是劳动，——这一点，亚当·斯密也是没有料想到的。当然，他有一点是正确的：在奴隶、徭役和雇佣劳动等等劳动的历史形态中，劳动始终是使人感到厌恶的，始终是一种外来强制的劳动，相反地，不劳动才是“自由和幸福”。这在以下两方面是正确的：一方面，这是一种对抗条件下的劳动；因此，另一方面，这种劳动还没有给自己创造出主观和客观的条件，使它变成一种能吸引人的劳动，变成个人的自我实现；而自我实现也根本不意味着这种劳动纯粹是一种消遣，纯粹是一种欢乐，不能象傅立叶那样极其幼稚地、按照巴黎轻佻妇女的理解来理解它。其实，自由的劳动，如作曲家的劳动，同时又是一种非常严肃的事情，是一种高度紧张的努力。劳动生产的劳动要能获得这种性质，就只有：（1）它具有社会的性质；（2）它具有科学的性质，它同时又是普遍的劳动，又是人的努力，这种人不是作为经过一定形式训练的自然力，而是在生产过程中不表现为纯粹自然的、天然生长的形态，而表现为进行支配全部自然力的活动的主体……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1857—1858年，莫斯科1939年德文版，第504—505页）

……剩余生产物（从价值方面看，只有新加的劳动表现在其内）的一部分，必须当作保险基金来用。在这里，这个保险基金是不是由保险公司当作一种特殊营业来管理，不会在事情的性质上引起变化。而在所得中，也只有这个部分，既不当作所得被消费，也不一定当作积累基金来用。它实际上是否作积累基金来用，还是只补偿再生产上的意外，完全取决于偶然。而剩余价

值，剩余生产物，从而剩余劳动中除了用在积累上，即用在再生产过程扩大上的部分，也只有这个部分，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废止之后，必须继续存在。那当然以这个事实作为前提：通例由直接生产者消费的部分，不是以现今这样的最低限度为限。除了要有一种剩余劳动，为那些为了年龄的缘故还不能或已不能参加生产的人而做以外，一切为养活不劳动者而做的劳动，都会消灭。

（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1863—1867年，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1110页）

劳动一被解放，大家都会变成工人，于是生产劳动就不再是某一个阶级的属性了。

（马克思：“法兰西内战”，1871年4—5月，“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501—502页）

在共产主义社会高级阶段上，当那奴役人们、迫使其服从社会分工的情形已经消失后；当智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对立已随之消失后；当劳动已经不单单是谋生的手段，而且本身已成为乐生的第一要素时；当生产力已随着每个人在各方面的发展而增高，一切公共财富源泉都尽量涌现出来时，——只有那时，才可把资产阶级式的法权的狭隘眼界完全克服，而社会就能在自己的旗帜上写着：各尽所能，各取所需！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1875年5月，“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23页）

当社会掌握全部生产资料，使之可以根据社会的计划来运用它们的时候，社会就消灭了直到现在居支配地位的、生产资料对